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珠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4）0033号

中山市珠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（2405-442000-16-01-671942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珠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珠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4号厂房D幢之二，中心位于东经113°25'36.757"，北纬22°17'35.959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用地面积392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9508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橡胶鞋底、EVA鞋底的制造，年产橡胶鞋底125万双、EVA鞋底125万双。

该项目搬迁后生产工艺为：

1、橡胶鞋底：配料→投料→密炼→开炼→拖片→裁断→油

压成型→修边→整理→质检→成品。

2、EVA 鞋底：配料→投料→密炼→造粒→射出发泡/中底成型→烘烤→修边→质检→EVA 大底/EVA 中底→发外粘合→成品。

该项目除燃天然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，其他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175.2 吨/年、过水槽冷却废水 24 吨/年和冷却塔用水 20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过水槽冷却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生产过程中产生橡胶鞋底投料、密炼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炭黑尘和臭气浓度）、开炼废气及油压成型废气（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）、EVA 鞋底投料、密炼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和臭气浓度）、造粒废气（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）、中底成型、射出发泡、烘烤废气（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）、天然气燃烧废气（SO₂、NO_x、

烟尘和烟气黑度)、橡胶鞋底配料工序粉尘(颗粒物)、EVA鞋底配料工序粉尘(颗粒物)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,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橡胶鞋底投料、密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,开炼废气及油压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,上述废气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、硫化装置),颗粒物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)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,炭黑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

EVA鞋底投料、密炼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+垂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,造粒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+垂帘收集以及中底成型、射出发泡、烘烤废气由密闭负压车间收集,上述废气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导热油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,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,

SO₂、NO_x、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橡胶鞋底配料工序粉尘和 EVA 鞋底配料工序粉尘由车间密闭+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，炭黑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做好设备减震和隔声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生产过程中产生橡胶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塑料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自然沉降

粉尘、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废橡胶油包装桶、废导热油、废导热油包装桶、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20）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搬迁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.694 吨/年（增加 0.645 吨/年）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.223 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

意见)》的通知(粤环〔2018〕44号)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修订版)(中环〔2022〕98号)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,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,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,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原环评审批文件【中环建表【2008】0278号】和【中环建表【2010】0431号】同时废止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9日